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6/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 以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至涵蓋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同居關係。
2. **意見**
 - (a) 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增訂一項新的條文, 使同居關係(不論同性或異性並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以免受該段同居關係的另一方騷擾。
 - (b) 為同居關係人士提供的建議補救措施, 類似法院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現行條文可批予婚姻或已終結的婚姻的任何一方及某些指明家庭關係人士的補救措施。
 - (c) 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雙語簡稱改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及"Domestic and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Violence Ordinance", 以反映《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已擴大至同居關係人士。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收到不同團體及市民提交的逾1 100份意見書。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8日會議上, 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10日及23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 聽取公眾意見。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歡迎立法建議。然而, 另一些委員及團體則深切關注《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會令"家庭"和"婚姻"的涵義含糊不清, 並削弱家庭和婚姻的核心價值。事務委員會委員表明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立法建議。
5. **結論** 鑒於公眾對立法建議的關注和委員就這方面表達的意見, 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 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以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至涵蓋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同居關係；並作出相應及技術性質的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09年6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CR 1/3281/01)。

首讀日期

3. 2009年6月17日。

背景

4. 《家庭暴力條例》於1986年制定，旨在提供民事補救，讓配偶關係和異性同居關係中的個人及其子女，可透過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該等關係中的另一方騷擾。其後，當局藉《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7年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及前異性同居者，以及某些指明家庭關係人士，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保障。《2007年條例草案》制定為《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經《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不適用於同性同居者。

5. 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7年條例草案》，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不同政黨的委員和若干團體均促請政府當局再行探討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有親密關係的同性同居者的可行性。他們認為，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只旨在保護該等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不應視為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因應《2007年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表達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08年6月18日在立法會動議恢復《2007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承諾在2008-2009立法年度盡快提出條例草案，進一步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把其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

意見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家庭暴力條例》新訂第3B條訂明，法院如應同居關係一方("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段同居關係的另一方曾經騷擾申請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即可發出強制令。根據條例草案，"同居關係"一詞的定義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及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新訂的條文載明，為裁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攸關該個案的若干指明元素。這些元素包括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以及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為同居關係人士提供的建議補救措施，類似法院分別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現行第3及3A條可批予婚姻或已終結的婚姻的任何一方及某些指明家庭關係人士的補救措施。

7. 條例草案並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雙語簡稱改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及"**Domestic and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Violence Ordinance**"。政府當局表示，修訂建議旨在凸顯經條例草案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亦適用於同居關係人士，以及回應某些宗教團體及家長組織的關注。該等團體及組織認為，若《家庭暴力條例》的中文簡稱維持不變，立法建議將會對"婚姻"及"家庭"構成影響。

8. 其他各項修訂建議關乎技術性質的修訂及相應的修訂。

9. 條例草案倘獲制定成為法例，將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段，政府當局收到不同團體及市民就《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的逾1 100份意見書。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政府當局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8日的會議上，就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10日及23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意見。事務委員會並收到各界就修訂建議提交的意見書。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歡迎立法建議。然而，另一些委員及團體則深切關注《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會令"家庭"和"婚姻"的涵義含糊不清，並削弱家庭和婚姻的

核心價值。事務委員會委員表明，有關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應成立法案委員會予以研究。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公眾對立法建議的關注和委員就這方面表達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09年6月15日